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TDL-2021-015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江北新区县、乡公路标志标线等安防设施维护工程施工

采购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采购代理：盛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度江北新区县、乡公路标志标线等安防设施维护工程施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南路 2 号绿地之窗物业楼 6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TDL-2021-015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江北新区县、乡公路标志标线等安防设施维护工程施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88.8516 万元

采购需求：

- 1、项目实施范围为江北新范围内的区县、乡公路等；
- 2、本项目为养护施工工程，须根据现场实际损坏或维护的内容进行维修保养，包括公路标志标线、护栏、警示桩、里程碑、防撞桶、广角镜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

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 标段号为：施工。

计划工期：从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缺陷责任期：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性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省级及以上

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专职安全员：1名，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磋商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南路2号绿地之窗物业楼606室

方式：报名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售价：6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月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南路2号绿地之窗物业楼6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若因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站公告导致误申请，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6.2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路新华六村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盛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南路2号绿地之窗物业楼606室

联系方式：025-84592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雨

电 话：025-8459210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

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参数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整体性能的实现。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之前须向盛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含评审费）、清单编制费

（1）清单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标准收费的70%计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费的70%计取；

（3）代理的标段最终代理费不足8000元/标段项目，按照8000元/标段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和资料，包括清单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6.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

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6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编制目录，提供索引表，按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必须胶装，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判无效），由于编排混乱或未按要求装订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被判无效，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不允许磋商后补正：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7) 企业采购人主要业绩汇总表
- (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
- (9) ★ 资格证明文件
- (10)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

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不允许磋商后补正：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项，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中，视同让利。

(4) **本项目最高限价：188.8516 万元，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响应性报价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无。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 供应商应提交一式叁份响应性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文件U盘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U盘文件名称须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简写。

(2) 供应商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并加盖密封章。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2)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份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10、响应文件的密封于递交

10.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

10.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代理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磋商

12、联合体

12.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磋商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同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

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磋商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9)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磋商要求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工程量清单数量、独立费不得变更、不得优惠;否则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2) 不可竞争费计取未按编制说明、报价说明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

(13)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工期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4) 不满足采购文件最低服务要求的。

(15)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6) 磋商小组若发现参与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 磋商小组若发现参与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与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参与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5.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业绩、信用等级以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等。

15.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6.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17、编写评审报告

1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政策法律规定的除外。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

2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0.4 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2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2.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2.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评定成交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2.2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审查</p> <p>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性文件格式模板，原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 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③ 专职安全员：1名，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④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4. 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p>（2）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3）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上月磋商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p> <p>（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8）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p> |

| 2.3 | 初步评审 | <p>(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p> <p>(3)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中的签字、盖章符合要求；</p> <p>(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p> <p>(5) 在磋商申请函上填写了磋商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报价不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控制价，且报价唯一；</p> <p>(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p> <p>(7)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9) 供应商未提供虚假资料；</p> <p>(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 |
|-----------------|-------------|--|---|
| 2.5 | 详细评审 | <p>评审因素</p> <p>一、商务技术评审</p> <p>a. 项目实施方案：65分；</p> <p>b. 业绩：25分；</p> <p>二、报价评审</p> <p>c. 磋商报价：10分</p> <p>三、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附加分）</p> <p>d. 信用分：3分</p> | |
| 2.8 | 成交结果 |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不超过3名 |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a | 项目实施方案(65分) | 项目实施方案(65分) | <p>施工组织总体设想（9分）：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的清晰性、完整性、严谨性、措施先进性、合理性及规范性等酌情评分：完全符合要求得9分、基本符合要求得6分，有明显瑕疵得3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0分。</p> |
| | | |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等酌情评分（9分）：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得当得9分、基本符合要求得6分，有明显瑕疵得3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0分。</p> |
| | | |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置合理性等酌情评分（9分）：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置合理得9分、基本符合要求得6分，有明显瑕疵得3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0分。</p> |
| | | |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等酌情评分（9分）：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合理得9分、基本符合要求得6分，有明显瑕疵得3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0分。</p> |

| | | | |
|--|-------------------------------|-----------------|---|
| | | |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酌情评分（8分）：措施合理、符合要求得8分、基本符合要求得5分，有明显瑕疵得2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7分）：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符合规范要求等酌情评分：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合理、符合要求得7分、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有明显瑕疵得2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0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7分）：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在施工过程中实际措施的先进性、具体性、完整性、可行性、规范性等酌情评分：完全符合要求得7分、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有明显瑕疵得2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0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关键施工技术、安全、进度、成本控制的针对性措施及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等酌情评分（7分）：完全符合要求得7分、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有明显瑕疵得2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0分。</p> |
| b | 业绩 (25分) | 供应商业绩 (15分) | 供应商业绩：2016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完成过类似的安防设施维护工程施工类业绩的，有一个得5分，最多得15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项目经理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
| | | 项目经理业绩 (10分) | 项目经理业绩：2016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类似的安防设施维护工程施工类业绩的，有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项目经理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
| c | 磋商报价 (10分) | 10分 |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且报价最低的报价（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
| | | | <p>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p> |
| | | 100分 | |
| d |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附加分) (3分) | 3分 | <p>1、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p> <p>2、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此项扣分从总得分中扣除）</p> <p>（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p>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p> <p>2.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p> |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磋商小组按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打分保留 2 位小数），主观分的各项得分应分别为磋商小组所有委员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并计算出综合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6、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的得分排名。当出现 2 份或 2 份以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按最后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排名在前；如最后报价相同，则商务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排名在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

7、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函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备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9、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实施范围为江北新范围内的区县、乡公路等；
- 2、本项目为养护施工工程，须根据现场实际损坏或维护的内容进行维修保养，包括公路标志标线、护栏、警示桩、里程碑、防撞桶、广角镜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

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 标段号为：施工。

计划工期：从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缺陷责任期：1 年

二、2022 年度江北新区县、乡公路标志标线等安防设施维护工程施工清单编制说明：

- 1、清单编制说明：另附；
- 2、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10%的预付款；
- (2) 剩余价款以季度支付，根据当季度实际完成情况按实结算；
- (3) 工程完工且审计结束后付至 97%；
- (4) 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余款。

最终支付情况以财政实际拨款为准。

其他：

- (1) 本工程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2) 承包人每次请款时均须提供书面付款申请书，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四、其他说明：

1、计划工期：从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缺陷责任期：1 年

2、施工要求：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安全考核目标：无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施工、生活用水、电，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5、工程量清单中如有列出材料、设备品牌的，如供应商另选其他品牌的，须提供资料以证明所选品牌不低于清单中所列品牌档次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6、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检，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若进场材料检测不合格达到两次，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7、本项目涉及应急维修内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人下达的紧急维修通知后，于2小时内到场维修，若未及时到场，则按每次10000元处以罚款，累计三次未按时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如遇恶劣天气等情况，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参与项目值班及其他相关安排，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若拒不执行，则按每次20000元处以罚款，累计三次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

(二)《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2015)

(四)《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部25号令)

注：

(1)、本项目的主要技术要求详见施工设计图纸、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2)、上述和下述所列规范，只是涉及本项目所需要的部分规范，如果上面没有列出的规范与标准，成交供应商仍需按规定执行。所有已被废止或停止使用的，各供应商应以现行规范为准。在施工过程中和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1. 交通隔离栏

1.1 标准规范

-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DB 3201/T256）；
-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
- 《南京市江北新区道路建设与整治导则（试行）》。

（注：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以国家最新版本为准）

1.2 技术要求

交通隔离栏需提供样品，样式需符合《南京市江北新区道路建设与整治导则（试行）》要求，使用前须书面报江北新区交通管理部门认可。

（1）京式圆钢护栏（H1100*W3000）

1、护栏规格尺寸及部分要求详见附图。

★2、护栏栏栅圆形实心钢，直径 Φ 20mm，单根不能为焊接件。

3、横梁型钢 63*40*4.8mm 单边钻孔，栏栅圆形实心钢插入横梁孔后再进行底部焊接，反面焊接时焊疤不露在外面，增加护栏防撞力，保持横杆强度，防止横杆弯曲，表面看上去平整圆滑。

4、每组立柱由两根 80*40*2.0mm 型钢组成，两根型钢顶部各开有矩形卡孔，两片连接安装后使用一次成型卡扣片插入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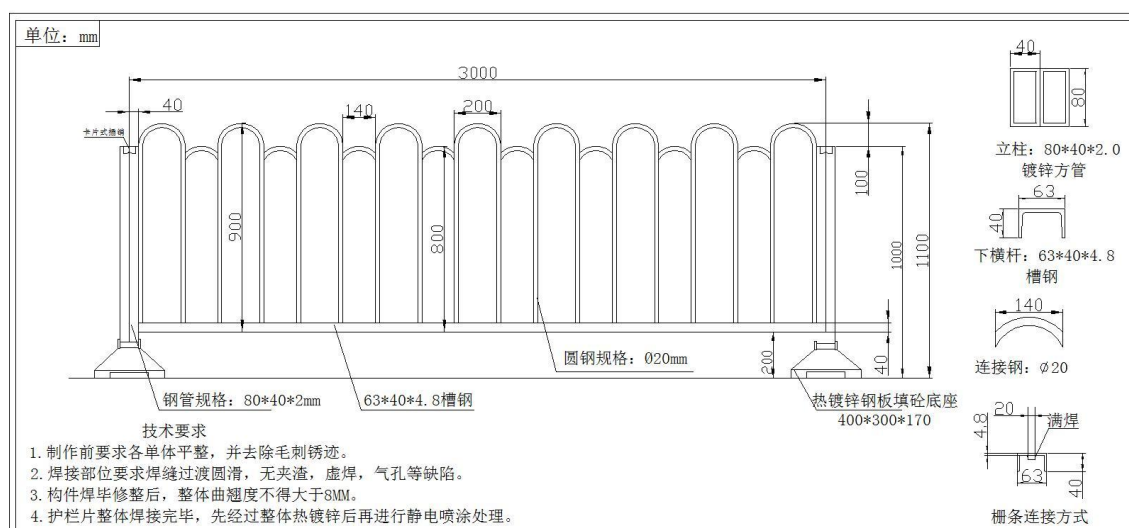
5、每格护栏长度为 3000mm。焊接成形。不出现型材弯曲、扭曲、宽窄不一致等现象，保持护栏整体一致性，均匀性，每格 3 米防止护栏被撞后一倒一整片。

★6、每格护栏焊接后进行酸洗、防锈处理，再进行整体热镀锌，锌层达到 85g/m²经过整体热镀锌工艺后的护栏再进行打磨处理。最后表面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喷塑层能达到 90 微米。喷塑颜色为 RAL6022(可按采购人需求更改)，喷塑要均匀、无色差，静电喷涂漆面平整光滑，易维护，容易清洗。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静电喷涂（耐湿热性试验、耐低温试验）检测报告原件。

★7、护栏的底座尺寸为 400*300*170mm 热镀锌钢板填砂底座（按图制作凸字体“公安”），地钉孔位必须预留准确通畅。底座由镀锌钢板二次冲压成形，相扣焊接，每粒大于等于 25 公斤。颜色为黑色。底座表面及平整无明显凹凸缺陷；不得有砂孔、气孔、裂纹、夹渣、锈点等。

8、钢材部件用二氧化碳保护法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钢管表面进行除油、除锈、酸化、清水冲洗、烘干、磷化、喷塑等处理工序。

9、轮廓标：采用标架为钢制一体成形侧向式反光标记 190*45mm，钢制基座颜色与护栏片颜色一致，高强度反光晶格片使用拉铆镶嵌后平直、整齐、牢固不变形。



1.3 施工要求

(1) 交通隔离栏应明显易见，在无照明或照明较差的路段上应全线配置反光设施，并在端部设置反光或防撞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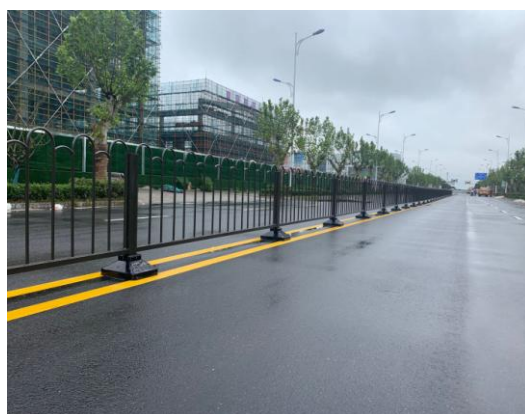
(2) 道路中心隔离护栏高度为 1.1m。

(3) 交通隔离栏应便于安装、易于维修，不对交通参与者造成安全隐患。

(4) 交通隔离栏金属焊缝需平整、圆滑、牢固，焊缝不准开裂和漏焊。护栏焊管表面及连接件均应防腐处理。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护栏底座和护栏片表面涂层两年内不能脱落。

1.4 样式图片

(1) 1.1m 护栏样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之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1.2.2 | 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路新华六村 |
| 2. | 1.1.2.6 | 监理人：开工前确定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1年（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交工验收报告90日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
| 4. | 1.6.3 | 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意见给承包人 |
| 5. | 5.2.1 | 采购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是 √否 |
| 6. | 6.2 | 采购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是 √否 |
| 7. | 8.1.1 | 采购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的期限： <u>14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14天内</u> |
| 8.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给予奖励：无 |
| 9. | 15.9 | 清单的调整：成交后，业主有权对原投标单价中的不合理单价进行调整，但投标总价保持不变。 |
| 10.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合同期内单价不调整 |
| 11.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10% |
| 12.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 13.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份</u> |
| 14. | 17.3.3(1) |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10%的预付款； (2) 剩余价款以季度支付，根据当季度实际完成情况按实结算； (3) 工程完工且审计结束后付至97%； (4) 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余款。 最终支付情况以财政实际拨款为准。 本工程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承包人每次请款时均须提供书面付款申请书，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

| | | |
|-----|------------|---|
| 15. | 17.3.3 (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息：不考虑 |
| 16. | 17.4.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不适用 |
| 17.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不适用 |
| 18.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
| 19.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
| 20.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
| 21.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否 |
| 22.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否 |
| 23. | 19.7 | 保修期：5年。 |
| 24. | 20.1 |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 25. | 20.4.2 |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谈判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由承包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 26.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优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优于“通用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

“技术规范作为本次招标的最低标准，在技术规范与磋商文件冲突时，执行最低标准。”

1. 一般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采购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所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补充 1.6.6 项：

（1）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印发前，招标用图纸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一旦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印发，招标用图纸立即停止使用，施工图设计文件将替换招标用图纸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施工图文件正式印发前，承包人不得依据招标用图纸进行施工，除非得到监理人的明确指示。

（3）施工图设计文件印发后，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重新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承包人中标单价重新计算确定合同价格，但不执行本合同条款 15.4.6 项规定，除非涉及施工方案必须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外，对承包人的中标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单价的要求。

（4）招标用图纸中工程项目内容未作具体指示的，但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予以明确的，且对

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来讲是可以合理预计到的施工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接受承包人对由此而提出的单价变更申请，而认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全部考虑这类因素。

补充 1.6.7 项：

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用。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采购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 (1) 款约定为：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采购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污染、碎落物影响航道通行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所有出入现场的道路和桥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承包人因土方的运输所使用的借用其他人的或自建的临时道路、桥涵（包括利用的村镇便道）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C、本项目路基借土填筑土方的土源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承包人应保证其土源的合法性，且承包人所提供的土方的使用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该部分土方的土源费、运距、运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应包含在相应支付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含资源使用费等）。

D、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弃土（石）场及其他相关拆除材料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

E、本工程实施时不得中断现有公路交通（含区间绕行情况在内），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设计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采购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本工程实施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包括围挡等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上述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受行车干扰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原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绿化的保护等采取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

F、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协调问题，由投标人与当地政府协调解决，采购人协助。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

G、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营改增对工程成本的影响，采购人不因此项因素对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H、投标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计列。

I、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采购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现有已完项目保护好，不得污染路面，也不得破坏绿化，否则业主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J、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非因采购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K、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L、采购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M、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N、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或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临时停工及施工 作业面不连续等风险，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采购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O、本工程所需临时用地、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其费用应包含在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补充第（5）目～第（11）目：

（5）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上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6）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担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自费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重大活动、领导视察而发生的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控制施工噪音、临时停工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而产生的费用。

（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在保证加快工程进度、不降低工程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寿命，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可对已经政府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进行适当的设计优化。

（9）本项目施工许可由承包人办理，采购人只提供配合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需采购人承担的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地下通道工程需办理相关施工许可，同时应遵循地铁的行业管理规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南京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和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联动机制的通知》（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宁政传[2017]7号）和《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市政府301令），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等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根据现场情况设置冲洗台、洗轮机、喷雾式洒水车，渣土运输管理等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相关费用含在相关子目综合单价或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量和支付。

（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采购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

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开工前,业主将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基础条件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建设。

1) 施工现场应做到全封闭,围挡整齐,平面布置合理,硬化到位,场区整洁,围挡(环保型)高度不得低于1.8米,设立公示牌;公示牌标牌统一为中标单位标志;设立举报电话,违规作业查实后一次罚款100元,罚款金额奖励给举报人;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3)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

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 现场消防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7)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采购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反光服,采购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50元。

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9)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采购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以上物品在不需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11)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采购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2)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500元/次,而无

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

13) 在合同实施期间, 根据工程需要, 采购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承包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及相关科研单位的监测、科研、试验等工作, 其配合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4)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 发生交叉施工时, 应相互配合, 友好协作, 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或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临时停工及施工作业面不连续等风险, 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采购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向采购人提交 5%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或者现金, 同时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 4.6.6 项: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 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采购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 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常驻现场。未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因故确需调整, 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 且调整后的人员必须已在江苏省交通厅招投标管理系统中备案。但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对此, 承包人不得拒绝。

补充 4.6.7 项: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办发{2006}51 号文的要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 号)、《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 号)国务院 5 号文件和《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8 号)、《关于实施农民工“平安计划”加快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19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 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要求填写并按相应要求执行。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 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 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 信息报告制度, 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 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

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3 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款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擅自撤离本施工现场。当工程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或暂缓施工，承包人有义务降低损失，经监理人同意后，可撤离不必要的机械、设备和人员。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 交通运输

补充第 7.2.3 款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采购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2 项细化为：

8.1.2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原有非施工范围内的国家基准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给采购人。

补充第 8.1.3 项～第 8.1.9 项：

8.1.5 在监理人或设计图纸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基础上进行精心复

测，检查其准确性，并为工程施工进行合理的控制网加密测量，上述这些复测和加密测量成果在得到监理人检查和批准后，进行精确的工程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6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1.7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8.1.8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1.9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必要时，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把红线内的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移至红线外便于保护的地方，并妥善保管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采购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 9 条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南京市公路管理处（宁路程【2013】105 号文）以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一般的安全防护措施、灭火器具配置、危险与放射物品保护、专职安全人员配备、有关设备的维护、外围的交通疏导以及安全标志、标牌设置等）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中，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第 9.2.8(4) 目细化为：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 JTJ076-9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以及《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的具体规定。

补充 9.2.12 项

1、临时供电设施的设置、电讯设施的提供和供水与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采购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道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其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采购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其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采购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采购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第 9.4.7(3) 目细化为：

(3)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时必须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施工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的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各类施工过程中，应自觉保护好其他新建道路既有设施，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而影响地方生活、生产和交通行车安全，尤其是泥浆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和施工工艺，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施工；确保不因施工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实施期间，应严格执行宁政发（2013）137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和宁政办发【2014】119 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发【2014】229 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市政府 301 号令）、《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宁交科[2017]61 号）中的相关规定。

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国 V 标准车用汽油和国 V 标准车用柴油，承包人应建立油品购买、使用台帐，主动接受采购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整改要求。对不按规定使用油品的，工程监管部门将作为不良行为进行记录。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采购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补充 10.5 款：

10.5 计划编制工具

承包人应按采购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购买并采用采购人统一指定的计划编制与管理软件，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第 11 条 开工和交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按照路政、交管部门意见完善交通组织方案，是按相关要求办理《施工路段路政行政许可》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14.8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采购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质（2006）45 号）”、“关于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的通知（交质管（2011）17 号）”等的规定。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及采购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如果承包人开工时工地试验室未进行登记备案或试验检测机构低于承诺书中的等级，采购人将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直接委托给具有相应等级的试验检测机构，此部分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自身不能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重要原材料的试验、较复杂的试验及标准试验，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经监理人批准的试验室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负。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补充第 14.7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采购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合同中未做明确规定的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采购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计原则

补充 15.4.4 项单价构成分析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够详细，将以监理、跟踪审计作出采购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各条线路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确定新增项目单价的原则：

新增项目单价=根据预算定额计算的预算单价×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中标价/最高预算限价。

在建设期内新增项目，定额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投标时最新材料价格信息执行；上面没有的，则材料单价按投标时最新《南京造价管理》的材料信息指导价计；再没有的，参照投标时最新《南京造价管理》南京市材料信息指导价计；仍没有的，通过询价按投标时实际市场价计。

15.6 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至第 700 章小计金额的 8%。暂列金额由采购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15.9 安全生产费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固定值)，以上各项均计入投标总价。其中暂列金额由采购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安全生产费使用前经监理、业主及相关有权部门验收符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实际发生额，经采购人审核后，据实支付，最高限额为中标清单中的安全生产费金额。

15.7 计日工

15.9 工程量清单调整

中标后，业主有权对原投标单价中的不合理单价进行调整，但是投标总价不变。调整的原则为：将需调整的项目的单价调整至合理范围内。

16.1 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变更或涉及甲方管养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应急维修内容，其单价确定原则如下：a、若变更项目或涉及甲方管养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应急维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则按原工程量清单报价执行；b、若变更项目或涉及甲方管养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应急维修内容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列，则其单价套用同时期类似工程单价；c、若变更项目或涉及甲方管养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应急维修内容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列，也没有同时期类似工程单价套用，则其单价由承包人按“套用定额，按照市场行情调整材料价格”的原则编制，且此编制的单价需报监理、跟踪审计和业主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d、材料价格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e、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28 天之后，即使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采购人对合同价格也不作调整。f、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延期期间的价格波动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目中末尾约定补充下述内容：

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和招标文件单价构成表中的相关项目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单价构成表中相关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17.2 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目预付款金额：1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10%的预付款；
- (2) 剩余价款以季度支付，根据当季度实际完成情况按实结算；
- (3) 工程完工且审计结束后付至 97%；
- (4) 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余款。

最终支付情况以财政实际拨款为准。

本工程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承包人每次请款时均须提供书面付款申请书，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期中支付时，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

18.7 竣工验收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采购人。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以承包人和采购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并将保险单副本交采购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包括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由投标人报价时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止。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一切险应由承包人另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采购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办理本款所述的保险并不限制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人报价时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采购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采购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采购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采购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采购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采购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采购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采购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采购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采购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采购人。采购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采购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采购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采购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采购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采购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采购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采购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本项(1)目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采购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采购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采购人。采购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采购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采购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采购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 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担保中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采购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

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 采购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采购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采购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采购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采购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采购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采购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采购人将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采购人将按 2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按 1 万元/人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则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 0.5 万元。若出现项目经理(不含项目副经理)、总工均更换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函附表表 7 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试验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采购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该设备重置价值,采购人有权根据监理下发通知,在工程第一次支付前上交违约金后,再进行支付。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 1 万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采购人发现,则按 5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按每次 2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采购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采购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

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2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23 索赔

增加第 23.1 款：

(5)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得索赔，投标人自行考虑可能由此产生的成本，采购人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补充 25 款为：

第 25 条

补充 25.1 款

25.1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采购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

补充 25.2 款

25.2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人所发出的有关指令、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补充 25.3 款

25.3 弃土及取土

本项目业主不设有弃土场，弃土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弃置费、运输费用及施工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再单独计量与计价，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当承包人确定弃土场后，应及时向业主代表汇报。

施工中取土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在取土场范围内的取土、青苗补偿、便道的修筑和养护、取土场内的排水以及取土场的复耕费用自行处理。其运输费用及施工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再单独计量与计价，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土方调运过程中，涉及到公安、城管、水利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补充 26 款为：

26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7 款为：

27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采购人将按照本工程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28 其他

本项目涉及应急维修内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人下达的紧急维修通知后，于2小时内到场维修，若未及时到场，则按每次10000元处以罚款，累计三次未按时到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遇恶劣天气等情况，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参与项目值班及其他相关安排，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若拒不执行，则按每次20000元处以罚款，累计三次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采购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主要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工程规模、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结果通知书；

（3）磋商申请及声明；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规范；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月。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采购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

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采购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采购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2022年度江北新区县、乡公路标志标线等安防设施维护工程施工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_____。

3、项目经理：_____。

4、工 期：_____。

3、我们的项目总报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2021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
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
织的2022年度江北新区县、乡公路标志标线等安防设施维护工程施工竞争性磋
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性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总价 | 合计 | 小写：人民币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
|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_____（填写“是”或“否”） | | |
| 小微企业产品金额 | _____元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2、磋商总价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服务所需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其他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开标一览表》除需要装订在响应性文件中外，还应另外单独用信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响应性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要求规格 | 服务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磋商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服务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 位 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七、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总表）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证书/证书号码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附件八、企采购人要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委托咨询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项目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附件九、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十、《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 序号 | 内容 |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
|----|--|----------|
| 1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性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 |
| 2 |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 4 | 专职安全员：1名，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6 | <p>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p>(2)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3) 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磋商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p> <p>(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8)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p> | |

格式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承诺书声明格式

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不存在下列行为：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2）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磋商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8）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申请人(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 申请人(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
|------------------------|-------------------|-------------|
| 序号 |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1 | | |
| 2 | | |

注：

- ①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 ②本表后附相关网页证明截图；
- ②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如有不符，须自行承担后果。

格式 5、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附件十二、其他资料（请根据第三章 评分办法与标准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附件十三、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果中标承建（项目名称、标段）合同段工程，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

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暂停我单位1年期间参加采购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3、保证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签定施工合同时，承包人应出具缴纳保证金的证明。

4、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建[2017]54号）和《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关于优先解决政府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宁财建[2017]1082号）的相关规定，积极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特此承诺！

磋商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十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